

关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015 年度

关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949号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收购资产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收购资产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东方明珠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明珠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收购资产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收购资产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明珠编制的《关于收购资产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明珠收购资产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东方明珠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翟小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雯

中国 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重组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持有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68.0672%（以下简称“文广互动”）的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集团”）。

（二） 交易概述

1、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视通”）根据《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向在换股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处登记在册的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东方明珠”）的所有股东增发A股，并以此为对价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原东方明珠。交易完成后，百视通将作为存续方，原东方明珠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在册人员将并入百视通。

2、百视通于2014年11月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68.0672%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百视通以向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68.0672%的股权。

（三）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759154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39,900万元，即其68.0672%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7,158.81万元。

经百视通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7,158.81万元。

(四)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 2014年11月21日,百视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同时实施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公司进行募集配套资金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签订〈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11月21日,原东方明珠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涉及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 2014年12月26日,百视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同时实施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签订〈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相关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3) 2014年12月,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资委”)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8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百视通吸收合并东方明珠的方案;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收到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函》

(沪国资委产权【2014】416号),上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百视通换股吸收合并东方明珠的方案,同意百视通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项目。

(4) 2015年4月21日,百视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640号《关于核准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5)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文广互动68.0672%股权已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至百视通名下,并于2015年5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5年5月29日换股吸收合并后的存续方百视通更名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变更日期为2015年6月19日。

(7) 百视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9,746,12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43元。本次发行股份已于2015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登记相关手续。

二、置入资产业绩的承诺情况

根据百视通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对文广互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协议所称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数进行承诺,并在文广互动未实现承诺的净利润之情况下对百视通进行补偿。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文广互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18.87万元、4,026.38万元和4,511.76万元。

双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文广互动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净利润承诺数,则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须就文广互动68.0672%股权所对应的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百视通进行补偿。

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文广互动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文广互动截至当年

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文广互动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百视通为购买文广互动 68.0672%股权所发行的股份数－已补偿股份。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文广集团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百视通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文广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百视通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文广集团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文广集团因文广互动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文广集团承诺数而须向百视通进行股份补偿的，百视通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文广集团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百视通就文广集团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百视通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百视通将进一步要求文广集团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 若百视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百视通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文广集团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文广集团。文广集团应在收到百视通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百视通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百视通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百视通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百视通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百视通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文广集团实施股份赠送方案。文广集团应在收到百视通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百视通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文广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除文广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百视通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关于收购资产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日百视通扣除文广集团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文广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文广集团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三、置入资产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项目 | 业绩承诺数 | 实际实现数 | 差异额 | 完成率 |
|------|--------------|----------|----------|-------|---------|
| 2015 | 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 | 3,618.87 | 3,667.01 | 48.14 | 101.33% |

注：实际实现数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